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展演審查委員會設置

暨展演活動申請要點(草案)

一、復興藝術實驗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師生與藝文人士分享純真、純善、純美的藝術，並啟發民眾藝文欣賞興趣，提升美感素養，為整體展演活動申請之公平、公開原則，特設置展演審查委員會，並訂定展演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從事各類藝術展演活動或相關推廣活動，並具備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。

(二)經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、學術團體、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。

(三) 政府單位舉辦之巡迴展。

(四) 配合學校招生、年度計畫、學習成果等所策畫之專案展覽活動。

三、各項展覽應事先提出計畫申請，申請表件資料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審，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為原則，或至晚於展演一週前提出計畫送審。

申請展覽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填具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展演活動申請表(附件一)乙份。

(二)繳交展演作品清單與流程(附件二)：

1. 個展：初審時至少提供作品照片五至十件或作品集，最晚於展演前一週應提供全部展出作品照片或作品集。
2. 聯展（非組織性質）：初審時每人至少提供作品照片五件或作品集，最晚於展演前一週應提供每個展出人的全部作品照片或作品集。
3. 團體展：初審時每人至少提供作品照片一件或作品集，最晚於展演前一週應提供全部展出作品照片或作品集。

若有作品未列在展演清單中，或作品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不宜展演者，本校有權不予展出。

(三)繳交場地租金費用的證明(附件三)：繳費證明單

四、申請展演之作品由本校邀集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於每年八月份或定期召開會議審查。

經審查通過者，本校將函文通知排定展出日期及提供展覽場地。經審查未通過者，仍函復申請人，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。

五、本校展出場地使用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。

(二)維護場地整潔，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圈、花籃。

(三)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鐵釘、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品裝釘或黏貼，會場之佈置方式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會同本校承辦人員共同協商。

(四)展演之佈、卸展時間，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，於展演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(展出期間未結束，不得自行取回展品)，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展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佈展所須掛鉤、台座、工具，得向本校申請使用，並須於展演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(附件三)。

(七)申請者須於展出二個月前提供新聞稿及展品照片三張，供本校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。

(八)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，應自行安排，並知會本校。

(九)展演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。

申請展出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，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校提出展覽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展演活動申請表

申請號碼：

<table>
<tr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></td><td>活動主題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項目</td><td rowspan="2">☐ 活動登記
☐ 場地借用
☐ 經費補助
☐ 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td>聯絡人姓名
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
電子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包括其它場地及借用場地（僅需場地名稱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☐美術教室　☐舞蹈教室　☐孝章樓教室　☐校園空間</td></tr>
</table>

審查意見	審查委員會：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： □場地規劃 □物件清單（保險） □布展時間 □展場維護與導覽 □撤展時間 □已填寫場地清潔承諾表 □其他 _____	會辦意見	藝術資源暨推廣組： □需繳交費用_____ □不需繳交費用 總務組： 美術系： 舞蹈系：
承辦人：　　學務組長：　　校長：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附件二

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展演活動作品清單與流程

單位 活動名稱	
活動期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活動內容	□個展　□聯展　□團體展　□其他_____
物件清單	項目/數量 (書寫空間不足時請另附作品清冊)
活動流程	□布展時間 □開幕式 □閉幕時間 □撤展時間 □其他注意事項 _____
承辦人：　　學務組長：　　校長： 策展人簽章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附件三 **繳費證明單**

茲證明 _____在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於復興藝術實驗學院□美術教室□舞蹈教室□孝章樓教室□校園空間 辦理展演活動，支付場地、水電、清潔費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　　此據

復興藝術實驗學院經辦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